

臺北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 <u>大</u> 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	名稱：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	配合擴大內科都市計畫之實施，予以修訂。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引導臺北 <u>大</u> 內湖科技園區內科技工業區核心產業順利發展，並將次核心產業納入有效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引導臺北內湖科技園區（ <u>以下簡稱本園區</u> ）內科技工業區核心產業順利發展，並將次核心產業納入有效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u>本園區內建築物申請作次核心產業使用，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u>	一、配合擴大內科都市計畫之實施，予以修訂。 二、為符合本府最新法規修正體例，爰 <u>刪除本條第二項</u> 有關適用順序之規定

第一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大內湖科技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包括下列地區： 一 內湖科技園區都市計畫案地區（以下簡稱第一區）。 二 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地區（第五期重劃區）（以下簡稱第二區）。 三 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計畫案南段地區（以下簡稱第三區）。 四 內湖科技園區周邊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地區。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大內湖科技園區之範圍。 。
---	--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所列地區之範圍如附圖。		
第三條 本園區內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核准其建築物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應繳納回饋金，其回饋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回饋金額=（1-V0÷V1）×50%×R×ΣA×ΔFA/ΣFA×V0 <u>前項公式所列各項目之定義如下：</u> 一 V0：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二 V1：變更使用後價值：	第三條 本園區內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核准其建築物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應繳納回饋金，其回饋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回饋金額=（1-V0÷V1）×50%×R×ΣA×ΔFA/ΣFA×V0 V0：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V1：變更使用後價值，指<u>申請變更當年度於本園區對側內湖路一段及港墘路一帶第三種住宅區公告土</u>	一、配合擴大內科都市計畫之實施，予以修訂。 二、<u>新增第二項</u>，將公式內各項目之定義移列為各款，以求文義明確並符法制。

<u>(一) 第一區範圍內之申請案，指申請變更當年度於該區對側內湖路一段及港墘路一帶第三種住宅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值。</u> <u>(二) 第二區及第三區範圍內之申請案，指申請變更當年度內湖第五期重劃區內住商混合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值。</u> <u>三 R：容積差距調整參</u>	<u>地現值裡地區段（範圍如附圖）地價平均值。</u> R：容積差距調整參數申請變更基地之法定容積率÷第三種住宅區之法定容積率。 ΣA：基地總面積。 ΔFA：申請變更基地實際變更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上登載之面積。但不包括附屬建物之面積。 ΣFA：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	---	--

數申請變更基地之法定容積率÷第三種住宅區或住商混合區之法定容積率。 <u>四</u> ΣA：基地總面積。 <u>五</u> ΔFA：申請變更基地實際變更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上登載之面積。但不包括附屬建物之面積。 <u>六</u> ΣFA：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五條之一 依據民國九十四年度以前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並採分期繳納回饋金者，得申請依九十五年度公告土地現值重新核算尚未繳納之回饋金，並須於	本條項已逾申請期限，故予以刪除。

	重新核算後一次繳清。 前項採一次繳清者，亦得依九十五年度公告土地現值重新計算回饋金，如有差額得申請無息退還差額。 前二項申請，申請人應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